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《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 9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司治理不规范。公司存档“三会”会议材料中无 2023 年以来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记录。二是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。公司未单独制定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》；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于 2007 年制定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于 2012 年制定，上述制度未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更新。公司的相关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 号）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 号）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--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7 号，下同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--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

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完善公司治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对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所涉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进行自查和梳理，按时提交整改报告。公司全体董监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